

上篇
“劳动价值整合论”
基本理论的提出和论证

一、深化劳动价值论研究必须研究和界定“劳动”的科学含义

——“劳动价值整合论”基本理论要点简述

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劳动与价值关系的理论。所以，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首先必须研究和界定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劳动”的科学含义。有了对“劳动”含义准确认识的理论起点和逻辑前提，并坚持始终，再结合当今世界和中国劳动和社会生产力的时代变化，并运用科学的思维研究方法，做出符合社会规律内在要求的新的评价、判断和结论，才有可能使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与时俱进，得到丰富、发展和创新。

（一）劳动价值论中“劳动”的科学含义的研究和认识

商品、劳动、商品价值、劳动价值、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等有关理论范畴，不是哪个社会或国家特有的经济范畴，而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范畴。因此，无论是深化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还是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首先必须全面准确地界定和把握这些范畴的科学含义。

在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中，马克思作为这个学说的创始人，在总结前人的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于成为商品价值实体的人类的一般“劳动”，又提出了超越前人的科学论断，进一步揭示和发展了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劳动”的诸多科学含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成功之处，是在于坚持了他自己所提出的某些理论和逻辑的起点及前提；而某些理论上的缺陷和不足，则是因为他没有始

终如一地坚持自己所提出的某些理论和逻辑的起点及前提。所以，我们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研究和认识，必须以全面把握“劳动”的科学含义作为理论起点和逻辑前提。同时，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区别于所谓“效用价值论”的基本标志和分界线。

这里需要简要说明，所谓“效用价值论”，是一种“主观价值论”。张华夏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上发表的《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的概念及其在经济学中的应用》一文中，对此有个简明的概括和介绍：“当我们要比较不同对象的不同价值以及同一对象对于主体不同的时间有不同的价值时，最普遍、最有效的标准是主观标准。对我来说，我喜好的就是对我价值最大的，我最不喜好的就是对我最无价值的。这种主观价值论将价值看做变量，因时、因地、因人的偏好而异。”这些观点，正是西方经济学中的长期流行的“效用价值论”的核心观点。同时，也是当前在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研究中，我国有的学者开始主张以“效用价值论”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观点。

笔者对于马克思早就彻底批判过的“效用价值论”，是绝不会苟同的。而且认为，仅就“价值”的本质论而言，是不值得一提和不值得一驳的。比如说，若按照“效用价值论”，当我想出国旅游时，一架波音飞机对我的价值是最大的；我在飞机上需要喝水时，一瓶矿泉水对我的价值是最大的；我需要上卫生间时，一张卫生纸对我的价值是最大的；我需要刷牙时，一根牙签对我的价值是最大的。难道一架波音飞机、一瓶矿泉水、一张卫生纸和一根牙签，是具有最大等量价值的商品吗？！难道它们之间是可以按照效用价值论的主观价值标准进行生产、交换或购买的吗？！所以说，“效用价值论”，不管是再加上什么“边际”之类的新说法，从实质上来说，都是一种违背科学认识规律的庸俗价值论。西方经济学家虽然用这个理论来掩饰资本对于雇佣劳动的剥削，但资本家并不领这个情。他们主要不是按照“效用价值”来核算自己的投入、产出和收入，而是按照“费用价值”来核算自己的投入、产出和收入。而“费用

价值”，则是接近劳动价值的价值。这也说明，“效用价值论”完全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庸俗荒诞的价值论。

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则是一种反映劳动价值真实存在及其运动规律的客观价值论。正是这种价值理论，才能解开在丰富多彩和千变万化的商品世界中，为什么难以计数的各类商品，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或流通这个“千古之谜”。从这个根本意义上说，不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还有多少缺陷和不足，都无损这一学说的科学生命和光辉。所以，当我们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时，首先应当全面准确地理解和界定劳动价值论关于“劳动”的全部科学含义。按照马克思对此问题的论断，这些含义主要有以下内容，是需要深入研究和全面把握的。

其一，界定商品价值的“劳动”含义，首先应当从单个商品开始，并坚持始终如一。马克思《资本论》的第一句话，也是劳动价值论的第一句话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① 马克思正是从单个商品的剖析中，揭示了商品价值的“千古之谜”，提出了劳动价值论，为我们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奠定了最基本的理论基础，从而也彻底批判了所谓“效用价值论”的庸俗观点。但令人感到遗憾，而又可以使我们有所理解的是，他在提出和分析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这两个范畴时，却放弃了对单位商品这个“元素”中资本含量变动的分析。他只是从孤立的、封闭的直接生产过程中，而且只是从不变资本投入与转移的总量上，来界定不变资本的性质、职能和作用。也就是说，他没有运用他所提出的劳动价值论关于“劳动”的全部含义，来分析和界定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机体细胞的单位商品中，作为不变资本的物化“劳动”在新商品的价值形成和创造中的性质、职能和作用。这样，也就否定了其他“劳动”形态，其中包括马克思本人所提出的科学技术这种“物化了的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47 页。

知识力量”劳动形态，在新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中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我们现在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就研究和认识这一问题的范围和对象而言，不仅应当从单个商品开始，而且应当坚持始终如一。只有这样，才能找到解释疑难问题的新答案。

其二，就劳动的形态而言，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由动的形式转为存在形式，由运动形式转为物质形式”。^①因此，我们在研究和认识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劳动”时，不仅要承认或确认运动着的活劳动是“劳动”，而且由活劳动转化为存在形式和物质形式的劳动，同样也是“劳动”。按照这种认识，一切作为生产资料的劳动产品，其中所蕴含着的“劳动”，都是与商品价值形成和新价值创造直接相关的“劳动”，而且是正是劳动价值论所要研究和确认的劳动，不能把它与活劳动的运动形式割裂开来，也不应当把它们对立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立和矛盾，不是这些劳动形态之间的对立和矛盾，而是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下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和矛盾，以及这种占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对立和矛盾。

其三，就“劳动”的实质而言，“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②按照马克思本人对劳动价值论的“劳动”的这一界定，在商品生产及其价值形成和新价值创造过程中，不仅是作为可变资本的活劳动的耗费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而且作为不变资本的过去劳动的耗费，同样也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因此，在分析和寻找新价值的创造源泉时，不能只见活劳动这种“一般人类劳动耗费”对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作用，而把物化劳动这种“一般人类劳动耗费”对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作用抛到一边。进一步说，这两种劳动耗费，实质上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所不同的只是劳动的表现形式和时间先后而已。我们不能因为这种形式上的不同，把活劳动的表现形态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214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57 页。

看做是可以发生价值变动的劳动，而把物化形态的劳动看做不发生价值变动的劳动。可以说，这是对劳动价值论的自我否定，或者说不彻底的劳动价值论。

其四，商品价值作为“人类一般劳动的耗费”，是没有差别的“抽象人类劳动”。马克思对此指出：“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这种“劳动”，“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① 这里所要进一步强调和说明的是，活劳动只是现在“积累了”的人类劳动，而生产资料中原有的劳动，则不过是过去“积累了”的人类劳动。既然都是“积累了”的人类劳动，那么，这两种“劳动”，在新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中，就必然具有同等的功能和作用。也就是说，作为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同样蕴含着“人类劳动耗费的单纯凝结”，同样“积累了人类劳动”，而且与活劳动耗费一样，同样“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因而，在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上，同活劳动一样，都具有同等的“劳动”的性质、功能、作用与“权力”。如果只是确认活劳动的“劳动”是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而不承认活劳动的物化形态的“劳动”也是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这在实际上还不是彻底的劳动价值论。换言之，如果承认后者也是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这才是完全和彻底意义上的劳动价值论。当然，这决不意味着否定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对各种形式的“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占有和剥夺的这一历史事实。这是因为，在这里，我们只是延深和扩大了“劳动”这个价值实体的内涵和外延。而这种延深和扩大，在本质上又是劳动价值论的内在要求。

其五，劳动价值论就商品的价值量而言，“作为价值，一切商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51 页。

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①按照马克思这一论断，现在加入商品中的活劳动的一定量的劳动耗费时间，“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而过去加入作为生产资料的商品中的活劳动的一定量的劳动耗费时间，同样也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因此，它们在商品的价值量的形成中，或在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中，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和功能上的一致性，以及在劳动时间数量标准上的统一性。所以，在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中，我们不当顾此失彼，或者是厚此薄彼。

其六，劳动价值论关于商品价值的理论，并不仅仅只是单位商品中“劳动”这个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简单问题。马克思对此深刻指出：“商品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②因此，我们在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中，特别是在研究和探索科学技术等生产要素是否能够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时，必须从“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中寻找合理的答案。马克思虽然提出了这一科学论断，但在对作为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这一物化劳动成果进行分析和论证时，却没有继续把它放在“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中加以考察。应当说，这是马克思得出活劳动是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惟一源泉”的原因之所在，从而也是价值源泉问题上遗留给我们的难题的原因之所在。而解开这个难题的“钥匙”，还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价值是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

其七 在商品价值与社会劳动时间的内在的、必然关系上，“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算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③“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④而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按照马克思的科学论断不是一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53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120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第 215 页。

④ 《资本论》第 1 卷，第 53 页。

层或两层含义，而是具有多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我们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必须全面了解和把握作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的全部含义，才有可能继续解开商品价值这个“千古之谜”，并对科学技术等生产要素是否能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百家之争”作出新的判断、评价和结论。

其八，一切能够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都要接受价值法则的平等评判。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这一价值法则面前，不仅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到单位商品中的可变资本即活劳动的含量，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现在劳动时间”，要接受价值法则的无情评判和决定，而且，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到或者叫做“转移”到单位商品中的不变资本即物化劳动的含量，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过去劳动时间”，也要同样接受价值法则的又一次无情评判和决定。也就是说，在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价值法则的“条款”面前，作为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的原有价值含量，并不会因为它是资本家买来的东西，或者是因为它已经经过一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平均化”和“社会化”，就具有不受价值法则再次评判和决定的“特殊权力”。而是在这种新的“评判”过程中，商品中作为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的过去的劳动时间含量，同作为可变资本的活劳动的现在劳动时间的含量一样，都要由新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再次评判和决定。正是因为如此，所有的资本家或企业家，都是“要在最经济的条件下使用这些已经缩减到必要程度的劳动，也就是说，要把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缩减到最低限度。”^①进一步说，只有把这些“已经缩减到必要程度的劳动”，即“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缩减到最低限度”，才能在新商品形态的价值决定中取得竞争优势，形成和获得更多的价值，或新价值和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狂热地节约生产资料是可以理解的。要做到一点也不损失，一点也不浪费，要做到生产资料只按生产本身的需要来消耗。”^②因为在生产资料的节约中蕴含着新价值和剩余价值

^② 《资本论》第3卷，第103、99页。

创造的又一源泉。在这里，发挥新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源泉作用的，仍然是作为劳动产物中原来所蕴含着的“劳动”这个价值实体在量上的新变动。而这种价值的新变动，又是由劳动生产率多种因素的变动所引起和决定的。其中，又特别是由科学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即“物化了的知识力量”所造成的。所以，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除了活劳动这个重要源泉之外，还有科学技术等其他源泉的存在和涌流。其中，由科学技术“物化了知识力量”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又是在现代社会生产和价值创造中最为巨大的源泉。

其九，商品价值的形成与新价值的创造，不仅与各种形态的“劳动”直接相关，而且与“劳动”的生产率直接相关。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量就越小。相反的，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①当我们把这种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以及由这种劳动生产率所决定的个别的商品价值，再放到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中加以考察时，价值形成、价值决定和新价值创造的全部秘密也就水落石出了。正是在这个合乎劳动价值论关于商品价值的内在规律上，也是合乎逻辑规律的认识上，作为在孤立的、封闭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不变资本，不管是总量的不变资本，还是单位商品中含量的不变资本，在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关系运动机制的共同作用下，不变资本并不是价值不发生变动的资本，而是发生价值变动的“不变资本”。况且，还是要发生多次价值变动的“不变资本”。在这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由科学技术“物化了的知识力量”的客观存在的巨大功能和作用，而且可以发现新价值或剩余价值创造的全部源泉之谜。

其十 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按照马克思的科学认识 不仅有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之别，以及它们在价值创造功能上的倍加关系，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99、52 页。

而且还有“一般劳动”与“共同劳动”之分。“一般劳动是一切科学工作，一切发现，一切发明。这种劳动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部分地又以对前人的劳动利用为条件。共同劳动以个人之间的直接协作为前提”。^①由于作为科学技术发现和发明的研究工作的“一般劳动”，不仅是现在诸多智力劳动的直接或间接协作，而且是对诸多前人长期劳动的继承、开发和利用，因此，它所凝结的人类劳动数量之多，往往是难以计量的。所以，科学技术在应用之后，成为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和价值财富的巨大源泉，并要求较高的价值补偿是理所当然的，而且这也是劳动价值运动规律的必然要求和结果。

除上述内容以外，劳动价值论关于“劳动”的含义，还有很多，不再赘述。

马克思科学准确地揭示和界定了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劳动”的诸多含义，是我们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研究和认识的基础理论。至于马克思为什么没有运用这些“劳动”范畴，去进一步揭示科学技术等因素对新价值或剩余价值创造的源泉作用，可能是有多方面的情况和原因。

一种可能性或原因，是与马克思当时所面对的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尖锐矛盾和对立有关，要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犀利的思想理论武器，就必须彻底揭露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残酷的经济剥削，从而使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也就必然从属于这一特定的社会目的和革命需要。

另一种可能性或原因，是由于马克思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局限性，科学技术虽然显示了对生产力发展的重大作用，但还没有成为第一生产力，从而也没有成为社会经济增长和新价值创造的主导性或决定性力量。据现在测算，在马克思所处的那个时候，科学技术在欧洲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仅在 15% 左右，而现在则高达 70% 左右。所以，从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意识这个哲学意义上说，马克思当时没有运用他所提出的“劳动”范畴的全部含义，去进一步

^① 《资本论》第 3 卷，第 120 页。

深入研究和认识科学技术等因素在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中的功能和作用问题，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再一种可能性或原因，是由于在哲学和方法论上，虽然马克思倡导和坚持了唯物论和辩证法，但在当时，还比较缺乏现代系统论的哲学观，也比较缺乏“展开与整合”的现代思维研究方法，从而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问题的研究中，有时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了当时风行一时的机械唯物论和形而上学的影响。或者说，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中，显示出这种思想和方法的色彩和痕迹。例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任何事物都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或者说，不变是相对的，变是绝对的。被马克思视作“不变资本”的资本，事实上也是发生价值变动的可变资本。但马克思在研究新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源泉问题时，却把“不变资本”在一定条件下价值的不变性，当作在一切条件下价值的不变性来看待。这实际上是违背了他自己所倡导的正确的哲学思想和方法论。再如，马克思对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层含义论断，虽然都是科学和准确的，但这些科学的认识和判断，却是分散在许多著作或某一著作的不同的部分中，而没有用系统论的观点和“展开与整合”的思维研究方法加以集中和概括，从而使人们误认为这是“自相矛盾”。由于这种方法论上的缺陷和不足，又导致了劳动价值论某些理论上的缺陷和不足。

我们现在运用马克思所提出的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有关理论范畴，继续深化对于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解决马克思当年没有解决的问题，弥补原来理论上的缺陷和不足，正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研究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本来要求。所以，在这里，既没有什么所谓“离经”之疑，也没有什么所谓“叛道”之嫌。

笔者正是基于对劳动价值论的“劳动”含义的研究和认识，经过较长期的理论准备和思想准备，才提出了“劳动价值整合论”的新见解，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商品价值整合”基本要素和条件进行了相应的分析和论证。

（二）“劳动价值整合论”理论要点简述

为了节省读者的宝贵时间资源，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本书的基本观点，特把“劳动价值整合论”的基本理论要点简要介绍如下：

本书提出的“劳动价值整合论”，或者叫做“整合劳动价值论”，也可以叫做“商品价值整合论”。“劳动价值论”，是关于人的劳动与商品价值之间内在关系的理论。劳动与商品价值之间关系，并不简单地只是商品生产过程中劳动与价值之间的数量关系，而是社会劳动与商品价值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是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①

商品生产者的商品生产过程，或企业商品生产的直接生产过程，是商品价值初始形成的起点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影响和决定单位商品中活劳动份额与物化劳动份额，即现在劳动时间份额与过去劳动时间份额比例变化的因素，以及影响和决定单位商品中价值总量变化的因素，并不只是影响和决定劳动生产率变化，从而影响商品价值量变化的活劳动这个单一的因素或源泉，而是所有影响和决定劳动生产率变化，从而影响商品价值量变化的全部因素或源泉。在这里，我们可以运用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率理论这把金钥匙，找到商品价值形成和创造的全部源泉的发源地。或者说，这是商品价值的初始性整合，也是本书提出“劳动价值整合论”的理论基础和起点。

也就是说，虽然“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价值源泉的物质内容，但“劳动”不是自然而然地成为价值实体和价值源泉的，只有通过劳动生产率诸因素的共同作用，才能在事实上成为价值的实体和价值源泉的物质内容。

由于商品价值是“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87 页。

系”，因此，在孤立的、封闭的直接生产过程中所初次形成的商品价值，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价值。用马克思的话进一步说：“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算是商品价值的劳动时间”^①。这样，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初始形成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又要经过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多层含义的多次决定，才能最终形成商品的价值。而在最终形成的商品价值中，既包含了本来就具有价值的所有生产要素的原有价值的变动及结果，也包含了所有生产要素所创造的新价值的变动及结果。可以说，这是商品价值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最后的价值整合。

由于影响和决定劳动生产率变化的所有因素，不管是社会的要素还是自然的要素，不管是物质的要素还是非物质的要素，不管是劳动的要素还是管理的要素，不管是科学技术的要素还是劳动过程社会结合方式的要素，等等，最终都是通过单位商品中“现在劳动时间”与“过去劳动时间”的变化而发挥作用的，即通过“劳动”这个价值实体的变化而发挥作用的，所以，本书所提出的“商品价值整合论”，在本质上仍然是“劳动价值论”。为了说明这个理论的新见解，也是为了区别于传统见解的“劳动价值论”，所以又叫做“劳动价值整合论”或“整合劳动价值论”，也可叫做“商品价值整合论”。

“劳动价值整合论”的核心理论观点是：商品的价值，其中包括新价值或剩余价值，并不只是由活劳动这个“惟一源泉”所创造的，而是由决定和影响劳动生产率诸因素的“多种源泉”共同发生作用，并经过社会劳动矛盾关系运动的市场机制作用，最后才整合为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价值，其中包括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最后决定和整合。

“劳动价值整合论”的探索和提出，是运用了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率、劳动价值论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而不是运用了什么别的理论和方法。所以，“劳动价值整合论”既是在坚持中发展马克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52 页。

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又是发展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

(三) “劳动价值整合论”理论要点图示说明

为了形象和直观地说明“劳动价值整合论”的基本理论要点的主要逻辑结构关系，特作如下两个图示说明，以供参考。

“劳动价值整合论”即“商品价值整合论”理论要点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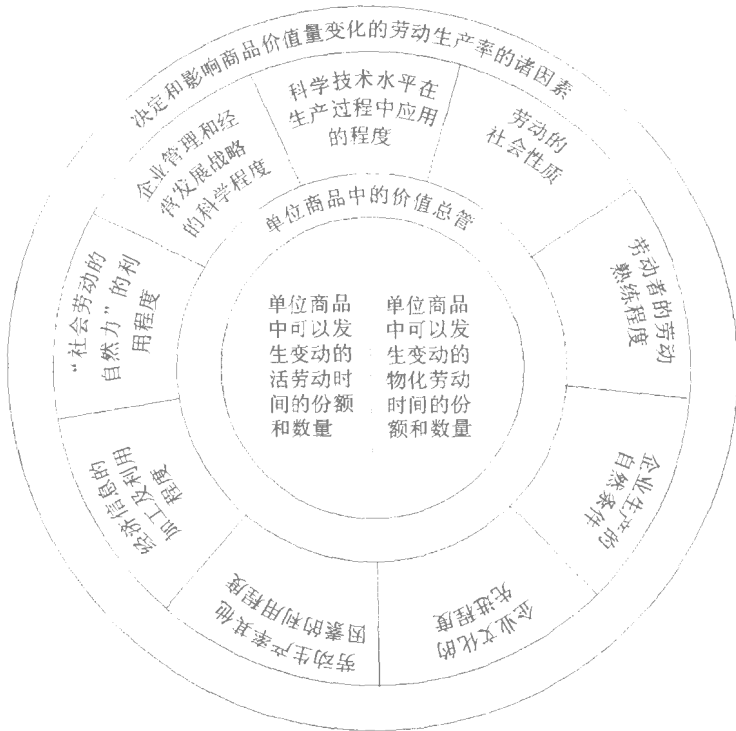


图 1

上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由劳动生产率诸因素所引起的单位商品中劳动总量即价值总量整合形成或变动的示意图。

“劳动价值整合论”即“商品价值整合论”理论要点示意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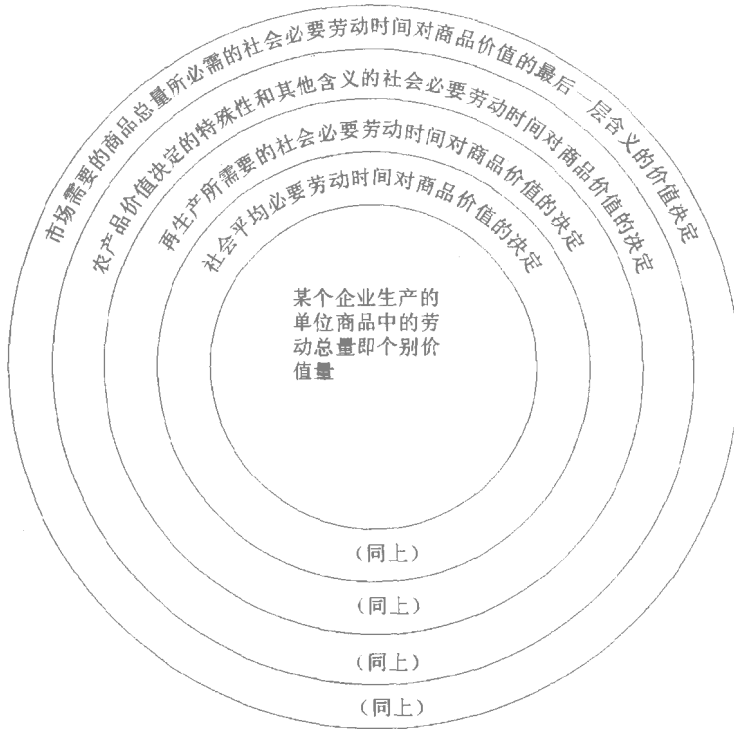


图 2

上是在社会再生产总过程和整个国家或世界市场的社会劳动关系中，多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商品价值的整合决定示意图。

二、科学技术是创造新价值的巨大源泉

——科学技术创造新价值的内在原因 与“劳动价值整合论”的提出

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论著中，一方面高度评价了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巨大功能和作用；而另一方面，又认为它只是创造物质财富的源泉，而不是价值创造的源泉，只有活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遗留给我们的一个极为费解而又十分严肃的理论难题，同时也是事关重大的现实问题。本文对这一难题作了新的研究和探索，得出的结论是：科学技术不仅是创造新的物质财富的巨大源泉，而且也是创造价值财富的巨大源泉。解开这个“千古之谜”和“百家之争”的关键所在，是因为科学技术能够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大幅度减少单位商品中的价值量。这样，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机制中，科学技术也就成为创造新价值的巨大源泉。这也就是科学技术能够成为创造新价值的巨大源泉的内在原因之所在，而且也是本书提出“劳动价值整合论”的理论起点。

（一）在科学技术究竟能否创造新价值 问题上理论与现实的巨大差异

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高度评价过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巨大功能和作用。这些评价，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闪烁着真理的光辉，富有科学的生命力。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社会制度的每次重大变革，总是伴随着生产力的每次重大发展和更新而发生的。而生产力的每次重大发展和更新，又主要是由科学技术重大突破和更新所引起的。马